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貸款補充協議I及該等貸款補充協議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就該等貸款補充協議I及該等貸款補充協議II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年利率4.35%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公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釐定。經調整本金額人民幣327,27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的資金需求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分別的貸款本金及所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最多為人民幣327,270,000元及人民幣14,236,245元，乃根據最高本金額人民幣327,270,000元及年利率為4.35%釐定，並參考該等貸款協議I及該等貸款協議II項下的先前貸款額度及年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貸款協議I的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II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49條及第14A.55至14A.59條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王磊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